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3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资金管理金额:5,6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永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本次起始日	本次到期日	本次理财期限	本次实际收益金额
中国 银行	人民币 结构性 存款 CSD(Y2261666)	5,500	5,500	2026-1-12	2026-7-15	184天	77.66
中国 银行	人民币 结构性 存款 CSD(Y2261664)	4,500	4,500	2026-1-9	2026-7-13	185天	19.02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2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四) 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结构性 存款 CSD(Y2261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6.0000至6.1700%	14.01或41.34	185天	2026-7-21	2026-12-23

注:上述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施。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间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期末货币资金余额60,762,940万元的9.05%。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会计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息或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且能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7.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79.67	-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96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2.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66	-
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8.0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77.6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84.8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	-	16,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合计		93,500	72,000	800.95	21,500

最近12个月内月日均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月日均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7

最近12个月理财期间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无闲置理财产品 21,500

尚未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8,500

总理财规模 3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指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上表中序号1实际投入金额1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2次赎回,其中有6,000万元于2025年4月赎回,4,000万元于2025年12月赎回。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阴市恒润环境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87,7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计对外提供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800BY260011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债权存续区间为2026年7月15日-2027年4月16日,为恒润环境在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环境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 审批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境已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为11.5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87,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91,7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4,000.00万元,系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任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79657405D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东横街工业集中区瑞昌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59.6226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说明

1. 派发金额:2025年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110,066.52元。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股利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6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以自行申报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投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金融部
联系电话:0451-519388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3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3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 增补林共荣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邵群,委员为周亦刚、林共荣;

2. 增补林共荣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增补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陈共荣,委员为雷辉、易莎;

3. 增补舒斌为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增补后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为舒斌,委员为李晖、熊名辉。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3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到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女士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的公告》(编号:临-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3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舒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舒斌,男,1963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靖江人,中共党员,高级编辑,第十届长江新闻奖获得者。湖南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历任湖南省委外办副主任科员、人事处科长、科长,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长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助理研究员,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湖南省互联网新闻中心副主任、红网网络总编,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红网网站总经理,总编辑,其间2006年12月起兼任红网网络执行党委书记,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红网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编辑,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任红网执行董事长,其间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兼任红网总编辑,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兼任红网总编辑,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兼任红网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25年6月兼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其间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出版集团副经理,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出版集团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兼任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任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6月任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出版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26年3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出版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26年3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出版集团总编辑、总经理。2026年7月起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与葛圣先生、陈斌圣先生共同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天华先生简历如下:

吴天华先生,1982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任职联讯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2025年8月加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监。

截至目前,吴天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吴天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任何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海路799弄主楼逸会议室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7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3,322,87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88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按简单多数制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蔚、刘宜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9人,代表股份536,813,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9,73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9人,代表股份137,082,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04%。

(2) 中小股东(除前5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8人,代表股份137,26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9人,代表股份137,082,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04%。

(3) 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79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24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C-42360和HSC-30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79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24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